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8
伍、討論事項.....	9
陸、臨時動議.....	10
柒、散會.....	10
捌、附件.....	11
附件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附件四、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附件五、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名單.....	39
玖、附錄.....	40
附錄一、公司章程.....	4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附錄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49
附錄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9

壹、開會程序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二段943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11-13頁。

二、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第14頁。

三、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發放金額為新台幣14,261,698元；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為新台幣49,440,551元；以上金額全數採現金形式發放。

四、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109/12/31)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瑞智精密(股) 公司	Rechi Holdings Co., Ltd.	NTD8,062,969	NTD2,779,641 (USD90,500)	NTD2,256,298 (USD76,000)
瑞智精密(股) 公司	瑞智(青島)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NTD8,062,969	NTD739,448 (USD24,000)	NTD227,840 (USD8,000)
瑞智精密(股) 公司	瑞智(九江)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NTD8,062,969	NTD1,872,809 (USD51,000) (CNY70,000)	NTD1,430,919 (USD38,000) (CNY70,000)
合 計			NTD5,391,898	NTD3,915,057

註一：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D8,062,969 仟元(淨值) \times 100%=NTD8,062,969 仟元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D8,062,969 仟元(淨值) \times 150%=NTD12,094,454 仟元

註二：淨值為一〇九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後數字。

(二)、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109/12/31)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瑞智(青島)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青島瑞智機電銷 售有限公司	NTD4,267,347 (CNY998,660)	NTD1,770,651 (CNY410,000)	NTD1,259,872 (CNY290,000)
瑞展動能股份有 限公司	瑞展動能(九江) 有限公司	NTD594,348	NTD188,070 (USD6,000)	NTD90,060 (USD3,000)
瑞展動能股份有 限公司	歐博立科股份有 限公司	NTD594,348	NTD30,000	NTD30,000
合 計			NTD1,988,721	NTD1,379,932

註一：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998,660 仟元(淨值) $\times 100\% = \text{CNY}998,660$ 仟元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998,660 仟元(淨值) $\times 150\% = \text{CNY}1,497,990$ 仟元
-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D1,188,696 仟元(淨值) $\times 50\% = \text{NTD}594,348$ 仟元
-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D1,188,696 仟元(淨值) $\times 50\% = \text{NTD}594,348$ 仟元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為青島瑞智機電銷售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為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及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共同背書保證。

註二：淨值為一〇九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後數字。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為 NTD5,294,989 仟元(109/12/31)，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主要因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申請)授信額度時，均要本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在大陸借款，銀行要求需由母公司擔保，才能取得授信額度，故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關稅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銀行保證函 NTD10,000,000 元予關務署做為關稅背書保證。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銀行保證函 NTD500,000 元予關務署做為關稅背書保證。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行政暨人力資源中心，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或整理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行政暨人力資源中心，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或整理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p>	<p>修訂表示方式。 依公司法204-2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條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前二項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修訂表示方式。</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以上略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u>(二)</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以上略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2、<u>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以下略</p>	<p>修訂數字標題統一使用國字，刪除多餘字句。</p>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張清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請參閱第15-26頁及第27-37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依據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查核完竣。(請參閱第38頁)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三</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條之三</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u>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 11000014461 號來函之參考範例辦理，並依現況刪除監察人。</p>
<p>第五條之四</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第五條之四</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依現況刪除監察人。</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 11000014461 號來函之參考範例辦理。</p>
<p>第十六條</p> <p>以上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p>	<p>第十六條</p> <p>以上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p>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 11000014461 號來函之參考範例辦理。</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2. 敬請 審議。

決議：

二、案由：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3.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4.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 A. 陳盛洵 董事長
 - B. 陳修明 董事
 - C. 中島光雄 董事
 - D. 鄭際昭 董事
 - E.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盛泉 董事
 - F. 蘇慶陽獨立董事
 - G. 李仁芳獨立董事
5.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名單。(請參閱第 39 頁)
6. 敬請 審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〇九年上半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日本 JARN 雜誌預估全球家用空調市場銷量同期下滑 27%，而最終一〇九年全球空調市場整體銷量相較一〇八年下降 8.9%。中國空調產業一〇九年新春開始延後復工產銷下滑；所幸於三月後空調產業供需重啟，五月起市場逐漸回溫，但受疫情影響，全年度中國內銷市場銷量仍衰退 12.89%。在出口方面，全年出口市場銷量增長 4.65%。（資料來源：產業在線、JARN 雜誌）

中國空調及壓縮機產銷量表

單位：仟台

項目		2020 年(1~12 月)	同比增長	2019 年(1~12 月)	
空調	生產總計	144,905	-5.17%	152,801	
	銷售	總計	141,464	-6.08%	150,627
		內銷	80,281	-12.89%	92,163
		出口	61,184	4.65%	58,465
壓縮機	生產總計	210,411	-1.55%	213,716	
	銷售	總計	211,551	-1.69%	215,181
		內銷	177,752	-2.03%	181,442
		出口	33,799	0.18%	33,739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整體壓縮機銷售量 1,931 萬台，同比成長 5.95%，合併營收新台幣 19,319,962 仟元，同比衰退 4.04%。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市場不確定性提高，價格競爭激烈，中國空調內銷市場不振，新國標實行下，大量定頻空調庫存壓力導致終端低價競爭；同時原物料成本大幅上升以及壓縮機產能供過於求，壓縮機行業競爭激烈。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實施成果檢討：

1. 在獲利方面：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9,319,962	20,132,944	(812,982)	-4.04%
營業成本	17,019,887	17,393,058	(373,171)	-2.15%
營業毛利	2,300,075	2,739,886	(439,811)	-16.05%
營業淨利	819,805	865,948	(46,143)	-5.33%
合併稅前淨利	988,015	801,266	186,749	23.31%
合併稅後淨利	722,644	646,849	75,795	11.72%
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709,491	655,960	53,531	8.16%

獲利成長主因：2019 年全球景氣深受美中貿易摩擦影響，以及連續兩年空調業快速成長，行業庫存高，產業內面臨變頻結構性替換等因素，行業競爭加劇。壓縮機產量供過於求導致市場削價競爭、毛利下降。2020 年瑞智在中美貿易摩擦關稅影響下，快速調整生產基地於台灣生產壓縮機直接銷售美國市場；同時全面改善內部成本結構，優化生產效率，於 2020 年逐步產生效益。

2. 壓縮機事業方面：

A. 研發方面：

- 依據一〇九年度開發計畫，本公司已陸續完成北美單元式新能效壓縮機、中國 1.5HP 及 3.0HP 小型化壓縮機、日本新省能源法高效變頻壓縮機、車頂空調大冷量臥式壓縮機、歐洲 R290 移動空調小型化壓縮機及多功能智能微型空調開發。

B. 銷售方面：

- 壓縮機銷售數量在東南亞、歐洲、中國市場同比增長，應用產品在變頻分體空調、單元式空調、熱泵乾衣機、車載空調等應用同比增長；在北美、南亞、中南美市場同比衰退。

C. 生產方面：

- 台灣觀音廠區年產 200 萬台壓縮機生產組立線設置完成，並開始全面生產；青島廠區產能擴充計畫持續進行，計劃產能提升至 1200 萬台；惠州廠區產能 600 萬台；九江廠區產能 600 萬台；總計集團產能規模朝向 2600 萬台計畫目標邁進。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一〇年，針對影響公司營運之環境分述如下：

1. 全球經濟環境：

國際貨幣基金 (IMF) 公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去年全球經濟衰幅預測 3.5%，今年展望部份，反映全球復甦動能比預期強勁，IMF 預測全球經濟可望強勁擴張 5.5%，理由是市場預期疫苗上市將刺激成長，加上還有美國、日本與其他國家的政策刺激。

2. 空調、壓縮機產業：

A. 空調產業方面：

- 產能占全球約 85% 的中國空調產業，因中美貿易摩擦關係，已經展開且加速進行海外建廠，並積極拓展歐洲市場。
- 產業競爭方面，擁有壓縮機自製的中國兩大空調廠，在中國 2020 年實施新能效標準後，為出清定頻庫存、搶占變頻市場，以降價策略導引空調市場，造成市場價格崩落，且 2020 年下半年因需求逐步復甦及全球央行貨幣量化寬鬆政策，熱錢流入大宗商品，導致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對整體產業造成很大壓力。
- 全球 2020 年受到疫情影響整體空調市場下滑，預期在疫苗上市施打後，以及各國的財政經濟政策刺激，整體空調市場需求預估有望回到疫情前的水準。

B. 空調能效法規方面：

- 中國整合定、變頻的空調新能效標準，並於一〇九年七月正式實施。澳大利亞和紐西蘭在一〇九年亦有新的能效標準，印度則在一一一年將實施新的能效標準，整體空調朝向變頻化、高效化之趨勢不變且速度將加快。

C. 壓縮機產業方面：

- 主要壓縮機製造廠商產能不斷擴張，全球壓縮機整體產能已達 2.6 億台，處於供過於求狀況，壓縮機行業競爭激烈。尤其在未來趨勢的變頻壓縮機，業界為搶占市場份額，競爭會更加激烈。
- 歐洲熱泵乾衣機之終端消費市場，受惠於新冠病毒疫情，歐洲各國加嚴居家管制措施，間接推動了終端消費者家電替換需求，自一〇九年第四季起熱泵乾衣機用之壓縮機需求呈現爆發性成長。

面對一一〇年，整體環境的變化所帶來的經營挑戰會更勝於往年，訂定集團營運策略方針概要如下：

1. 全年壓縮機銷售量目標挑戰 1950 萬台以上。
2. 應對變頻產品市場競爭態勢，持續推廣變頻壓縮機提昇佔比達 25% 以上。
3. 擴大經濟規模，全力拓展新客戶、新機種及新應用。
4. 提高產品競爭力，持續推動成本合理化。
5. 厚植產品技術儲備，強化基礎研究及中長期產品開拓。
6. 以 2020 年 CPK 為基礎，提高 2021 年品質一致性。
7. 持續推動生產合理化及自動化，以提升生產效率。
8. 提升間接人員作業效率，持續改善作業流程。
9. 提高資金周轉率，嚴格管控成品庫存總量。
10. 優化人力資源，落實人才庫管理。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以及誠信經營之理念，以價值革新為策略，不斷提升自身競爭力，與全球策略客戶共同發展，讓企業價值極大化的使命得以實現。

董事長：陳盛田



總經理：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慶陽

蘇慶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智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智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瑞智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為 4,008,821 仟元，其中外銷應收帳款佔 55%，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

瑞智集團對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基於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並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由於該等科目餘額的重大性、以及估列時管理階層所必須行使的重大判斷，因是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帳款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提列政策，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正確性，驗算管理階層所計提之備抵損失金額正確性。
2. 依據客戶帳款收回狀況及攸關前瞻性資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並同時考量當年度收款狀況及其他可得資訊，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已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現之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提列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會計師 張 清 福



蔡 振 財

張 清 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576,943	12	\$ 1,158,12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14,251	4	1,161,644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122,182	4	692,83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一)	2,706,359	9	2,510,524	10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三一)	4,556,421	15	3,574,646	1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	-	78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十)	4,008,821	14	4,460,76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2,538	-	1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十)	173,562	1	107,27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2,287,780	8	2,486,785	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761,845	2	1,115,06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6,310	-	35,7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337,012</u>	<u>69</u>	<u>17,304,310</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5,500	-	27,2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518,232	2	519,42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7,304,877	25	7,207,02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01,270	1	163,609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41,629	-	43,448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二六)	55,725	-	55,7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531,980	2	553,25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404,483	1	811,62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83,696</u>	<u>31</u>	<u>9,381,353</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29,420,708</u>	<u>100</u>	<u>\$ 26,685,6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1,862,583	6	\$ 2,500,21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649,693	2	99,937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5,805,047	20	4,168,451	1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十)	64,459	-	30,33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731,900	9	2,321,114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34,719	1	57,59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六)	876,820	3	816,3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14,837	2	404,05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0,467	-	51,3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0,720	-	3,258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610,010	2	478,24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3,534	1	51,7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94,789</u>	<u>46</u>	<u>10,982,594</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3,683,240	13	4,510,660	17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附註十七)	999,546	3	998,87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735,267	3	641,39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45,257	-	13,07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52,253	-	54,72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749	-	34,7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46,112</u>	<u>19</u>	<u>6,253,485</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9,140,901</u>	<u>65</u>	<u>17,236,079</u>	<u>6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二、二十及二七)						
3110	普通股	5,049,151	17	5,060,131	19		
3200	資本公積	1,343,868	5	1,351,40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3,331	3	857,73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9,368	4	863,53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6,053	4	1,025,69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88,752	11	2,746,961	10		
3400	其他權益	(743,222)	(3)	(1,199,368)	(5)		
3500	庫藏股票	-	-	(30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838,243</u>	<u>30</u>	<u>7,924,861</u>	<u>29</u>		
36XX	非控制權益	1,441,564	5	1,524,723	6		
3XXX	權益總計	<u>10,279,807</u>	<u>35</u>	<u>9,449,584</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420,708</u>	<u>100</u>	<u>\$ 26,685,6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淵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19,319,962	100	\$ 20,132,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三十）	(17,019,887)	(88)	(17,393,058)	(87)
5900	營業毛利	<u>2,300,075</u>	<u>12</u>	<u>2,739,886</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52,566)	(3)	(717,876)	(4)
6200	管理費用	(599,286)	(3)	(668,1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395)	(2)	(482,02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附註十）	<u>6,977</u>	<u>-</u>	(<u>5,86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80,270</u>)	(<u>8</u>)	(<u>1,873,938</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819,805</u>	<u>4</u>	<u>865,94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74,693	-	79,085	-
7010	其他收入	151,390	1	115,8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440	1	(9,628)	-
7050	財務成本	(156,681)	(1)	(257,94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1,368</u>	<u>-</u>	<u>7,93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8,210</u>	<u>1</u>	(<u>64,68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88,015	5	\$ 801,266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65,371)	(1)	(154,41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722,644</u>	<u>4</u>	<u>646,849</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636	-	(2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427,612	2	26,6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及二 三)	(85,620)	-	(5,891)	-
		<u>342,628</u>	<u>2</u>	<u>20,53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158,571	-	(511,04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及二 三)	(30,069)	-	93,207	1
		<u>128,502</u>	<u>-</u>	<u>(417,839)</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71,130</u>	<u>2</u>	<u>(397,30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93,774</u>	<u>6</u>	<u>\$ 249,54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09,491	4	\$ 655,96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153</u>	-	(<u>9,111</u>)	-
8600		<u>\$ 722,644</u>	<u>4</u>	<u>\$ 646,849</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66,146	6	\$ 319,95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7,628</u>	-	(<u>70,402</u>)	-
8700		<u>\$ 1,193,774</u>	<u>6</u>	<u>\$ 249,549</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41</u>		<u>\$ 1.30</u>	
9810	稀 釋	<u>\$ 1.40</u>		<u>\$ 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油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明海盛(股)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總額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A1	\$ 5,040,131	\$ 1,338,059	\$ 747,592	\$ 570,495	\$ 1,378,990		\$ 719,013		\$ 144,222		\$ 34,266		\$ 8,197,464
B1	-	-	110,143	-	(110,143)	-	-	-	-	-	-	-	-
B3	-	-	293,042	-	(293,042)	-	-	-	-	-	-	-	-
B5	-	-	-	-	(605,898)	-	-	-	-	-	(605,898)	-	(605,898)
O1	-	-	-	-	-	-	-	-	-	-	-	-	-
M7	-	11,698	-	-	-	-	-	-	-	-	11,693	-	11,693
C3	-	1,651	-	-	-	-	-	-	-	-	1,651	-	1,651
D1	-	-	-	-	655,960	-	-	-	-	-	655,960	(9,111)	646,849
D3	-	-	-	-	(176)	-	(356,548)	-	20,715	-	(336,009)	(61,291)	(397,300)
D5	-	-	-	-	655,784	-	(356,548)	-	20,715	-	319,951	(70,402)	249,549
O1	-	-	-	-	-	-	-	-	-	-	-	106,000	106,000
Z1	506,013	1,351,403	857,735	863,535	1,025,691	(1,075,561)	(123,807)	(34,266)	7,924,861	1,524,723	9,449,584		
B1	-	-	65,596	-	(65,596)	-	-	-	-	-	-	-	-
B3	-	-	335,833	-	(335,833)	-	-	-	-	-	-	-	-
B5	-	-	-	-	(252,458)	-	-	-	-	-	(252,458)	-	(252,458)
L1	-	-	-	-	-	-	-	-	-	-	(306)	-	(306)
L3	(1,098)	(7,535)	-	-	(15,751)	-	-	-	-	-	34,266	-	-
O1	-	-	-	-	-	-	-	-	-	-	-	(110,787)	(110,787)
D1	-	-	-	-	709,491	-	-	-	-	-	709,491	13,153	722,644
D3	-	-	-	-	509	-	114,027	-	342,119	-	456,655	14,475	471,130
D5	-	-	-	-	710,000	-	114,027	-	342,119	-	1,166,146	27,628	1,193,774
Z1	504,915	1,343,868	923,331	1,199,568	1,066,053	(961,534)	(218,312)	(306)	8,838,243	1,441,564	10,279,807		



會計主管：吳金梅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馮明法



董事長：陳盛海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8,015	\$ 801,2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6,830	824,731
A20200	攤銷費用	9,629	9,8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977)	5,8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4,877)	(40,552)
A20900	利息費用	148,846	250,285
A21200	利息收入	(74,693)	(79,085)
A21300	股利收入	(31,658)	(32,3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68)	(7,9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租賃款淨利益	(2,252)	(4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3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38	7,4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9,473)	7,58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2,270	(265,86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915,438)	(115,71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782	95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84,450	423,3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77)	1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4,303)	(43,950)
A31200	存貨減少	217,485	110,76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53,219	88,4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399	9,086
A32125	退貨負債—流動增加	133,463	186,99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541,765	557,8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34,128	(\$ 45,4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68,389	352,3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7,126	(51,1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7,588	(264,38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9,163	(31,2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1,830	(14,9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38)	(13,0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38,861	2,633,5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269	72,3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217)	(266,4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335)	(258,0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09,578</u>	<u>2,181,3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5,538)	(1,046,13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9,703	564,60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356,19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89,3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854)	(706,1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599	72,6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584)	(10,8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1,901)	(597,7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1,658	32,390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u>7,013</u>	<u>94,3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6,904)</u>	<u>(2,042,45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38,839)	(1,450,74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9,756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29,79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15,413	5,011,5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17,333)	(4,111,432)
C018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	998,87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7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87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41)	(3,83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52,458)	(605,8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306)	\$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110,787)	65,4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6,165)	(522,1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08	(150,5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18,817	(533,7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8,126	1,691,8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76,943	\$ 1,158,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油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為 2,257,126 仟元，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基於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並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由於該等科目餘額的重大性、以及估列時管理階層所必須行使的重大判斷，因是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帳款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提列政策，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正確性，驗算管理階層所計提之備抵損失金額正確性。
2. 依據客戶帳款收回狀況及攸關前瞻性資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並同時考量當年度收款狀況及其他可得資訊，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已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現之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提列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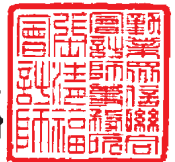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會計師 張 清 福



蔡 振 財

張 清 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陳盛湖證券有限公司

簡體字樣債信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0,166	1		\$ 71,97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7,276	6		639,810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193,861	1		182,37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	-		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2,257,126	13		2,315,35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28,439	-		25,9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874	-		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936,965	5		419,761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25,313	3		380,617	2	
1410	預付款項	25,062	-		24,4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4	-		4,2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71,596	29		4,064,572	2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930,726	66		11,728,422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735,790	4		627,170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811	-		1,29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5,749	-		23,2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33,600	1		184,67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48	-		128,4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854,524	71		12,693,292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026,120	100		\$ 16,757,86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706,849	4		\$ 335,9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499,854	3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8,739	-		18,18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267,932	12		2,353,587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328,618	2		253,17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8,927	1		75,8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38	-		1,254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73,681	-		92,2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5,123	1		17,5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10,561	23		3,147,819	19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3,199,080	18		4,001,000	24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三)	999,546	6		998,87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24,995	4		630,21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50	-		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2,253	-		54,72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2	-		2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77,316	28		5,685,184	34	
2XXX	負債總計	9,187,877	51		8,833,003	53	
	權益(附註十六及二一)						
3110	普通股	5,049,151	28		5,060,131	30	
3200	資本公積	1,343,868	7		1,351,40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3,331	5		857,73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9,368	7		863,53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6,053	6		1,025,691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88,752	18		2,746,961	16	
3400	其他權益	(743,222)	(4)		(1,199,368)	(7)	
3500	庫藏股票	(306)	-		(34,266)	-	
3XXX	權益總計	8,838,243	49		7,924,861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026,120	100		\$ 16,757,864	100	



董事長：陳盛湖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8,729,536	100	\$ 8,483,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7,993,262)	(92)	(7,400,750)	(87)
5900	營業毛利	736,274	8	1,082,808	1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	-	-	(11,65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36,274	8	1,071,158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51,582)	(2)	(355,678)	(4)
6200	管理費用	(205,517)	(2)	(213,5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825)	(2)	(234,83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2,117)	-	(3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3,041)	(6)	(804,482)	(10)
6900	營業淨利	193,233	2	266,6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1,192	-	8,983	-
7010	其他收入	43,227	-	49,4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253)	-	35,947	1
7050	財務成本	(73,021)	(1)	(65,5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44,577	9	527,41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6,722	8	556,185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89,955	10	\$ 822,86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180,464)	(2)	(166,90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709,491</u>	<u>8</u>	<u>655,960</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五)	636	-	(2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六)	427,466	5	29,67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附 註十六)	146	-	(3,0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85,620)	(1)	(5,891)	-
		<u>342,628</u>	<u>4</u>	<u>20,539</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六)	141,393	1	(443,132)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六及十 九)	(27,366)	-	86,584	1
		<u>114,027</u>	<u>1</u>	(356,548)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56,655</u>	<u>5</u>	(336,00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66,146</u>	<u>13</u>	<u>\$ 319,95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1.41		\$ 1.30	
9810	稀 釋	\$ 1.40		\$ 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汕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民國 109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之		外		他		權		益		
		股數 (千股)	金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506,013	\$ 5,060,131	\$ 1,338,059	\$ 747,592	\$ 570,493	\$ 1,378,990	\$ 144,522	\$ 719,013	\$ 144,522	\$ 34,266	\$ 8,197,464													
B1	-	-	-	110,143	-	(110,143)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293,042	(293,042)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605,898)	-	-	-	-	-	-	-	-	-	-	-	-	-	-	-	-	(605,898)	-
M7	-	-	-	11,693	-	-	-	-	-	-	-	-	-	-	-	-	-	-	-	-	-	-	11,693	-
C3	-	-	-	1,651	-	-	-	-	-	655,980	-	-	-	-	-	-	-	-	-	-	-	-	1,651	-
D1	-	-	-	-	-	-	-	-	-	(176)	(356,548)	-	-	-	-	-	-	-	-	-	-	-	-	655,980
D3	-	-	-	-	-	-	-	-	-	(176)	(356,548)	-	-	-	-	-	-	-	-	-	-	-	-	(336,009)
D5	-	-	-	-	-	-	-	-	-	655,784	(356,548)	-	-	-	-	-	-	-	-	-	-	-	-	319,951
Z1	506,013	5,060,131	1,351,403	857,735	863,535	1,025,691	(1,075,561)	(123,817)	(34,266)	7,924,861														
B1	-	-	-	65,596	-	(65,596)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335,833	(335,833)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252,458)	-	-	-	(252,458)	-	-	-	-	-	-	-	-	-	-	-	-	(252,458)	-
L1	-	-	-	-	-	-	-	-	-	(306)	(306)	-	-	-	-	-	-	-	-	-	-	-	(306)	-
L3	(1,098)	(10,980)	(7,535)	-	-	(15,751)	-	-	-	34,266	-	-	-	-	-	-	-	-	-	-	-	-	-	-
D1	-	-	-	-	-	709,491	-	-	-	709,491	-	-	-	-	-	-	-	-	-	-	-	-	-	709,491
D3	-	-	-	-	-	-	-	-	509	114,027	342,119	-	-	-	-	-	-	-	-	-	-	-	-	456,655
D5	-	-	-	-	-	-	-	-	710,000	114,027	342,119	-	-	-	-	-	-	-	-	-	-	-	-	1,166,146
Z1	504,215	\$ 5,049,151	\$ 1,343,868	\$ 923,331	\$ 1,199,368	\$ 1,066,053	(\$ 961,534)	\$ 218,512	(\$ 306)	\$ 8,838,243														



董事長：陳盛油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後附之附註係本附錄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9,955	\$ 822,8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021	57,793
A20200	攤銷費用	3,318	3,2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17	398
A20900	利息費用	73,021	65,579
A21200	利息收入	(11,192)	(8,983)
A21300	股利收入	(30,459)	(30,0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44,577)	(527,4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956)	(3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2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淨損失	-	14,46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6,206)	32,10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8,762)	(129,99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9	1,73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11,196	52,9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80)	17,8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847)	7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350	(7,357)
A31200	存貨增加	(44,696)	(119,43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77)	(10,0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27	(651)
A32125	退貨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6,884)	32,9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556	(26,8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3,003)	499,4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049	(98,1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38)	(13,0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7,552	(17,5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0,394	616,2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422	\$ 6,1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574)	(67,7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557)	(186,8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685</u>	<u>367,8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16)	(23,3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20	1,46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80,04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53,92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807)	(1,3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472)	(143,68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14,271</u>	<u>172,13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276</u>	<u>5,1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8,31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0,16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54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29,820)
C018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	998,8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13,080	4,48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15,000)	(3,385,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53)	(1,901)
C04500	支付股利	(252,458)	(605,898)
C04900	購買庫藏股	(306)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u>	<u>(906,1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7,769)</u>	<u>(544,0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8,192	(171,0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974</u>	<u>243,0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0,166</u>	<u>\$ 71,9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油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附件四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1,803,434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5,751,12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09,2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56,561,522
加：本期稅後純益	709,491,287
減：提列法定公積	(69,424,938)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6,145,6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52,773,5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每股 0.7 元）	(353,426,574)
- 股票（每股 0.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9,346,927

註 1：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504,915,105 股計算，惟於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前如因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或庫藏股買回，致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金額。

董事長：陳盛油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附件五

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名單

身份別	姓名	代表人(個人)/擔任職務	地址	主要營業內容	備註
董事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陳盛湘	聲寶(股)公司 董事長 瑞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Rechi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ampo Japan 株式會社 董事長 碩味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33008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26號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10樓之1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18-1號 日本大阪市中央區安土町3丁目2-14 岩谷第二大樓11F 333008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26號	家電產品製造與銷售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壓縮機及零組件買賣 倉儲、物流 家電、電子產品銷售 餐食製造、食品什貨、飲料、菸酒零售	現任
董事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陳修明	GR Holdings(Hong Kong)Limited 董事 瑞智制冷機器(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瑞智壓縮機有限公司 董事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瑞智精密機械(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智(九江)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歐博立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610-1611室 523917 東莞市虎門鎮新聯高科技工業區高科三路38號 523917 東莞市虎門鎮新聯高科技工業區高科三路38號 516006 惠州市仲凱高新技術開發區7號小區 516006 惠州市仲凱高新技術開發區7號小區 90093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25號 江西省九江市經濟技術發展區城西港區春江路13號 326 桃園市楊梅區三元街259號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10樓之1	投資業務、馬達買賣 馬達生產製造 壓縮機組裝 壓縮機組裝 壓縮機零組件 直流無刷馬達設計生產 新型機電元件、壓縮機及零組件銷售 馬達及零組件買賣 投資業務	現任
董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盛霖	雷帝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銓寶(股)公司 副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8號2樓 333008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26號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家電產品製造與銷售 投資控股、貿易	現任
董事	日商夏普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島 光雄	東源物流事業(股)公司 董事 東莞聖柏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SIS事業本部 副事業本部長 兼國內、海外空調 PCI 事業部 事業部長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18-1號 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齊沙村輪渡路信太工業園B棟 大阪府八尾市北屯井町3丁目1番72號(581-8885)	倉儲、物流 生產開發「白物家電」和「PCI空氣」淨化產品	現任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鄭際昭	中國鋼鐵(股)公司 技術部門代行副總 瑞展動能(股)公司 董事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 90093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25號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19樓	各類碳鋼及低合金鋼材製造及加工 馬達製造銷售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	現任
獨立董事	蘇慶陽	實一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新創委員 建大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新創委員 彥臣生技藥品(股)公司 董事	台南市新營區新工路13巷1號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146號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6號6樓	航空引擎零組件製造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中草藥新藥、保健食品研發銷售 各項技術服務臨床試驗	現任
獨立董事	李仁芳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新創委員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46號7樓	醫療設備、器材開發製造與銷售	現任

玖、附錄

附錄一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中文名稱為「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ECHI PRECISION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F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6.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業務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得由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所約定之股務事宜。
- 第九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

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權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組成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之4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之職權行使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分別就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舉董事長一人、

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及修改。
-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四、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授權董事會決定)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之核可。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七、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九、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十、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核可。
- 十一、建廠或擴建投資計劃及其修訂或終止之核可。
- 十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簽訂及其修訂或終止之核可。
- 十三、盈餘之分派。
- 十四、公司增資、減資之擬議。
- 十五、經營或組織上之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除依法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法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二條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集團營運組織需要，設置執行長、營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

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各經理人應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政策與經營方針及董事長之命，綜理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一切業務。

第二十五條 執行長、營運長及總經理對董事長負責，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的董事酬勞及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高於百分之八的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為公司永續經營及業務成長之需要，並顧及維持獲利能力，擬具本公司股利政策。

- 一、 分派條件與時機：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所餘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九的股東紅利。
- 二、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數額如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分配盈餘。
- 三、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八章 附註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開會十五日前，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五條之二 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條之三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條之四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五條之五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五條之六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條之七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五條之八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股東常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提案修正）均應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 廿 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已經 2020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日期：110 年 04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董 事 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盛洵	135,610,160
副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正民	
董 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明	
董 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盛泉	4,135,762
董 事	日商夏普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島光雄	22,771,289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際昭	23,002,022
獨立董事	蘇慶陽	0
獨立董事	李仁芳	0
獨立董事	陳盛旺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185,519,233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157,283

註：截至基準日，股本為 504,915,105 股。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